



# 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

經濟部

110年4月8日

# 商品標示法適用範圍

◆ 商品標示法適用於一般商品，專法管理之商品已有標示規定不適用本法。

☑ 浴廁清潔劑、衛生紙...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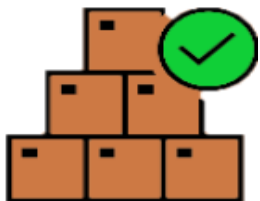
☑ 衣服、鞋子...等



☑ 文具、玩具...等



☑ 電器...等



一般商品

☒ 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...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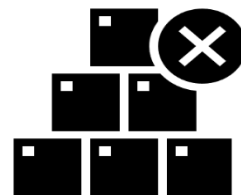
☒ 農藥、肥料、飼料...等



☒ 環境用藥...等



☒ 菸、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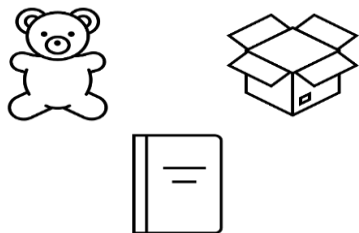


專法管理商品

# 現行商品標示法規範重點

## ◆ 規範內容：

本體、內外包裝或  
說明書



標示  
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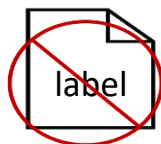
應標示  
事項

標示  
文字

商品名稱、廠商資訊、  
主要成分或材料、淨重、  
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、  
製造日期等



中文



## 一、因應科技發展並接軌國際

**電子標示**

標示於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

修法後

**須經公告**

特定類別商品得採電子標示 (二維條碼或 QR code)



**製造日期**

年月日

修法後

標示「**年月**」或「**年週**」

3521

2021年第35週製造

**標示語言**

一律中文

修法後

**原則中文**標示，符合下列**可不以中文**標示

**國際慣例**

1. 「公分」標示為「cm」
2. 「±」標示數量許可差

**須經公告**

特定標示事項

## 二、兼顧商品屬性增加標示彈性化

### (一) 特定商品得公告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

一律依商品標示法標示

修法後

須經公告

特定商品  
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

書籍

實務慣例，標示出版者、  
ISBN國際標準書號、出版日等。



金飾

商品特性，消費者注重含金量，業界  
有鑑定或評定方式，並開立保證書。



### (二) 廠商資訊變更處理方式

貨架上的市售商品發生公司名稱  
變更或地址遷移，要改正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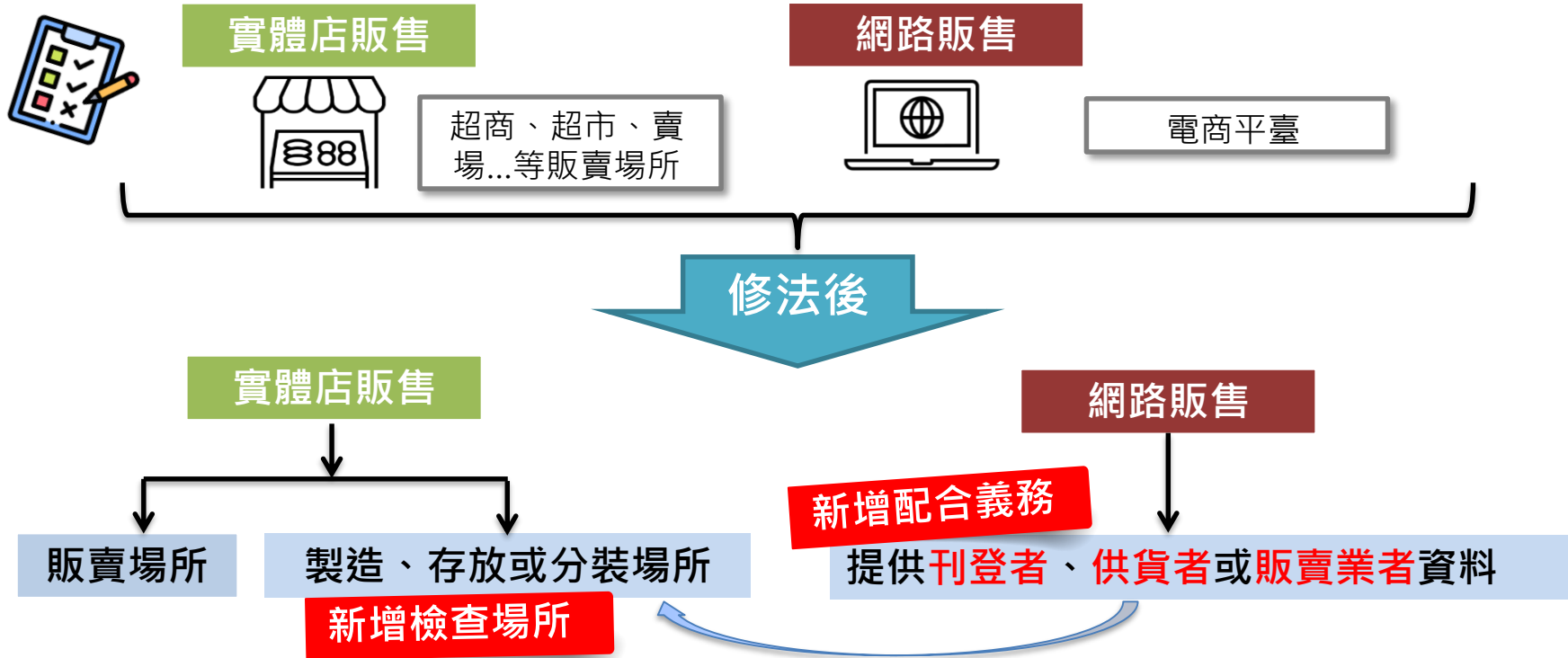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後

不用變更貨架上商品資訊，但應  
以消費者隨時知悉方式(例如：公  
司官網)公開其變更



# 修法重點

## 三、增列販賣場所以外之檢查場所並將網路商品販售平台納入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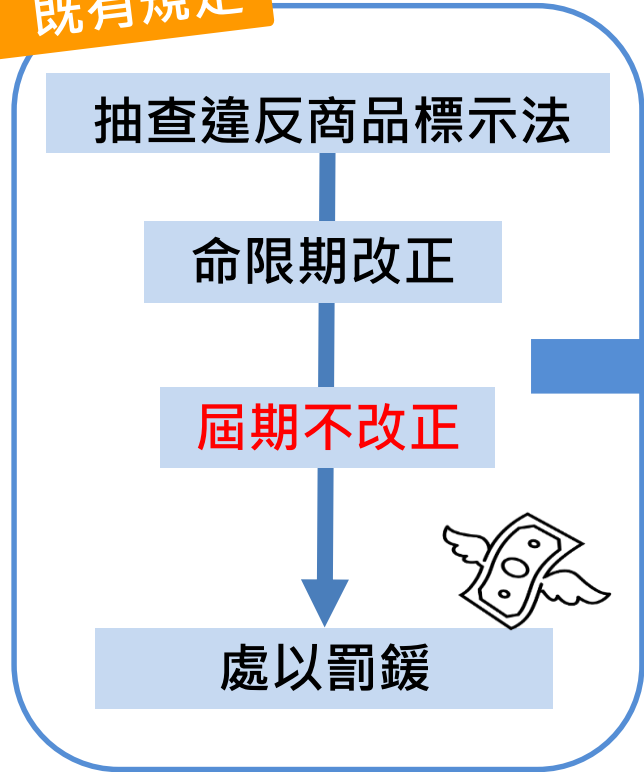


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標示法規  
定，地方政府可檢查場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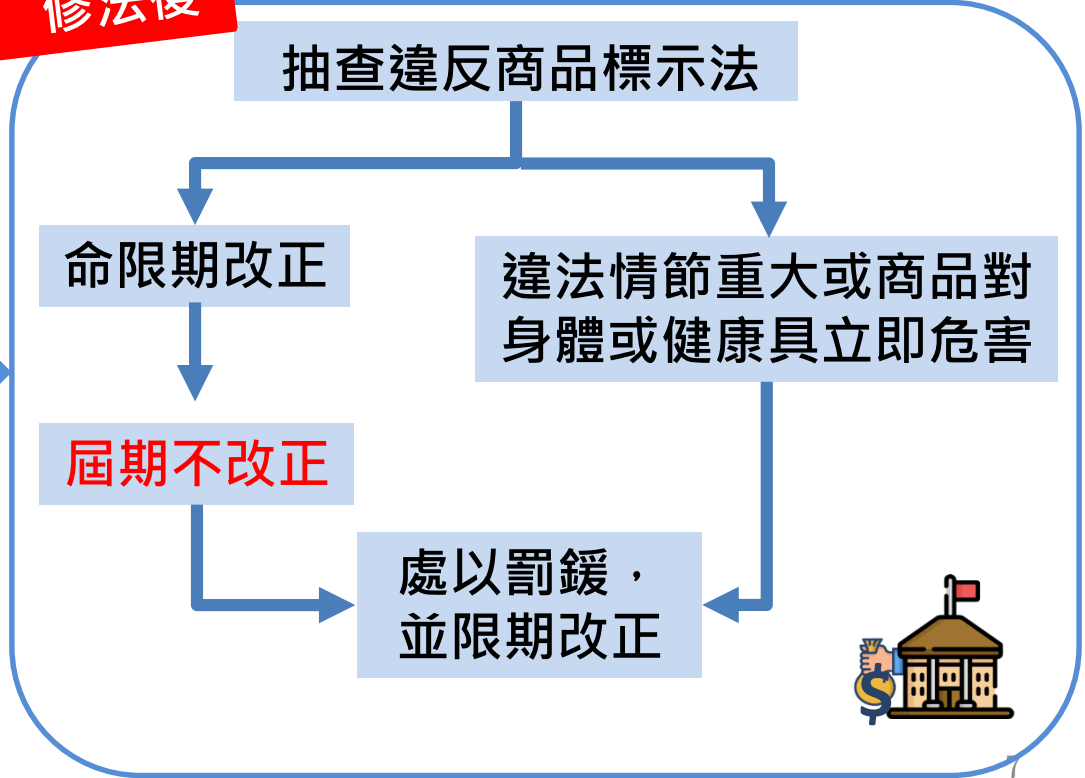
# 修法重點

## 四、增列重大違法者可逕予處罰

既有規定



修法後



簡報結束，謝謝聆聽

